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建[2025]4号

关于预拨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通知

和硕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5〕5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5.7 万元（详见附件 1）。

此项资金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59802 制造业”。

为切实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收到县财政部门下达的通知后，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库，形成指标。

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支持政府性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的内容；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含隐性债务）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严禁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置换已经发文下达的各类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

三、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自治区配套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自治区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和硕县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抄送：国库股、预算股、监督检查股

新疆和硕县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州	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金额合计 (万元)
		新能源公交车更新		电池更新				数量(辆)	金额(万元)	
		数量(辆)	金额(万元)	数量(辆)	金额(万元)	数量(辆)	金额(万元)			
1	和硕县	0	0	0	0	0	0	2	5.7	

附件2: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
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报废更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和硕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5.7
		年度资金总额：		5.7
		其中：中央补助		5.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和《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数（辆） 2	
		质量指标	中清购置补助车辆的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旧设备改善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成效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说明				